

# 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 第二條 大氣層之保護已為全球性既定環保政策，為協助政府推動全球性大氣層保護工作，促進全人類福祉，特設立本會負責推動此項任務。
- 第三條 本會以從事協助有關大氣層保護之政策及法規之制定或修訂、推動大氣層保護相關之管制、及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輔導或服務為宗旨。有關大氣層保護之範圍涵蓋酸雨之防制、臭氧層之保護、溫室效應之防制、及空氣懸浮粒之防制等地球大氣層保護項目。
-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視事實需要，酌設省市分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大氣層保護政策、法規制定或修訂之建議事項。
  - 二、配合法規，推動大氣層保護相關之管制及削減措施。
  - 三、有關推動大氣層保護之學術研究、技術服務及技術輔導事項。
  - 四、協助政府辦理大氣層保護從業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及檢定認證制度。
  - 五、有關大氣層保護學術與技術刊物出版事項。
  - 六、有關大氣層保護設備與器材之製造、銷售、檢查及操作等人員之訓練講習事項。
  - 七、有關大氣層保護之學術或技術演講、研究、及研討會等之舉辦事項。
  - 八、與國內外有關機構、團體之合作聯繫協辦事項。
  - 九、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事業機構或團體、及學術機構或團體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為會員以行使權利與義務。
-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前項會員名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八條 會員得優先及優惠享受本會提供的服務及設備。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說明理由聲明退會，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會員連續兩年以上，不繳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會員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並優先享受本會所推動之各種服務事項。

第十五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並由監事會執行監察職權。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與修訂本會章程及議事規則。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附屬機構設立之事項。

六、議決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之聘請事項。

七、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八、議決財產之處分。

九、議決本協會之解散。

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必要時得以通訊選舉之，但不得連續辦理。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皆依得票次高序選任。前項理事、監事遇有出缺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提名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

六、聘免工作人員。

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八、擬定與推動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事項。

九、對附屬機構之督導事項。

十、其他有關法令章程所規定之任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常務理事中票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則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議事項。

二、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二、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三、召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召集監事會並擔任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會議。

三、審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及決算報告。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對所屬機構財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三十條 本會得設創會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提名，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聘請之。

第三十一條 凡對本會任務具有貢獻護或專門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製卓著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向大會提名聘任為顧問。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等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設副秘書長若干名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承秘書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依政府法令聘免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為辦理有關大氣層保護技術服務、研究發展之任務，得經理事會通過聘請專門技術人員單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通過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並均應報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三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為。

- 一、通過與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至六個月各分別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常務理事會議，每三至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決議。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四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開之。

#### 第五章 經費或會計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
- 二、常年會費：每年二月底前一次繳納。
- 三、補助費。
- 四、會員捐款收入。
- 五、事業費。
- 六、委託收益。
- 七、本會服務事項收入。
- 八、基金及孳息。
- 九、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條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規定入下：

-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
-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 四、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元。
- 五、個人永久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內社字第8622067號函准予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經本會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並報經內政部核備。